

**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权利义务告知书**

京西 展览路街道（乡/镇）告字（2022）20022号

建筑物搭建人：

你（单位）在北京市西城区洪茂沟11号楼北侧搭建的建筑物，该建筑物东西长17.60米，南北宽10.80米，面积为190.08平方米，砖混结构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且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（或回填）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四条规定，依法立即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万明园小区14号楼执法队

联系人：张驰、刘然

联系电话：68308535

